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文件

关于杨店镇杨店社区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及 杨店镇骑龙村基地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的通知

杨店镇: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研究决定,在不违反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及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同意杨店镇杨店社区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已批复建设内容中供电配置1500米调整为300米,新建泵房一座,塘堰清淤约5500立方米,110FE管及配件。杨店镇骑龙村基地设施建设项目已批复原建设内容循环路600米调整为750米,新增硬化晒场450平方。

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